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，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，参照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、北京师范大学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的范围为：基金会秘书处。

第二章 决策内容

第三条 秘书处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秘书处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二）秘书处重大项目执行情况、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等重要管理事项；
- （三）秘书处重要规章制度制定；
- （四）秘书处工作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；
- （五）秘书处工作人员考核、薪酬、奖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；

(六) 基金会 3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处置。

第四条 秘书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秘书处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；
- (二)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任。

第五条 秘书处重大项目安排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重大合作项目；
- (二) 利用非限定用途资金或自有资金开展资助，单笔金额在 3 万元以上（含）、10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慈善项目。

第六条 秘书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利用非限定用途资金或自有资金开展资助，单笔金额在 3 万元以上（含）、10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慈善项目。单笔金额在 3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慈善项目由秘书长决定。
- (二) 单笔金额在 3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日常行政办公费用支出。3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日常行政办公费用由秘书长决定。

第三章 基本程序

第七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

第八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会议形式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。具体程序参照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会议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第九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除情况紧急外，不得临时动议；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，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十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一条 除涉密事项外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第十二条 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者将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12 月 30 日理事会通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